

臺灣-愛沙尼亞 (MOST-ETAg) 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2017 年計畫申請說明

2016.11.01

一、本部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愛沙尼亞 (Estonia) 之學術合作，於 2012 年與該國研究委員會 (ETAg) 簽訂科學合作協定，並開展雙方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1. 應具有中華民國或愛沙尼亞國籍或永久居留身份；
2. 應具博士學位並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專職研究人員至少 3 年以上；
3. 我方申請人應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。

三、計畫類型：

1. 交流互訪計畫，計畫申請人赴對方國家研究訪問。
2. 申請案必須以未來合作研究為前提，互訪的主要目標是研究人員共同討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，因此在提交申請案前就必須與合作夥伴建立連絡管道。

四、研究領域：

本部及 ETAg 補助之科學研究領域。

五、訪問期間：

以 8 日為原則，至多不超過 14 日。

六、補助期間

本年度獲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1. 派遣方應提供旅費，ETAg 補助上限為 1400 歐元，科技部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 萬 5 千元。旅費包括經濟艙國際機票，到達目的地內陸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2. 接待方應負擔生活費（膳宿費及日支雜費）；接待方之接待單位應保證負擔其他與接待有關之費用。科技部則將提供愛沙尼亞訪問學者每日新臺幣 6,250 元生活費。
3. 所有補助費用均須以收據或發票報帳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1. 本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(ETAg)同時提出申請始能成立。
2.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：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，後依序點選：
 - (1) 於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
 - (2) 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
 - (3) 在「申辦項目」下點選「國際合作」
 - (4) 進入「雙邊人員互訪」申請「台愛(MOST-ETAg)交流計畫」
 - (5)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確認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，
 - (6) 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英文申請表、英文研究計畫書、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3. 英文計畫申請書，應包括申請人的簡歷和研究互訪目的描述，並說明申請人已獲邀訪問的接待國研究機構(如大學，研究實驗室或研究機構)以及其直接參與的研究工作。
4. 申請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**2017年2月7日(星期二)前**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

九、計畫報告

計畫結案報告應於計畫完成後三個星期內繳交。

十、聯絡人

科技部科教及國際合作司

承辦人：吳宛勳

電話：(02) 2737-7810

Email: whwu@most.gov.tw